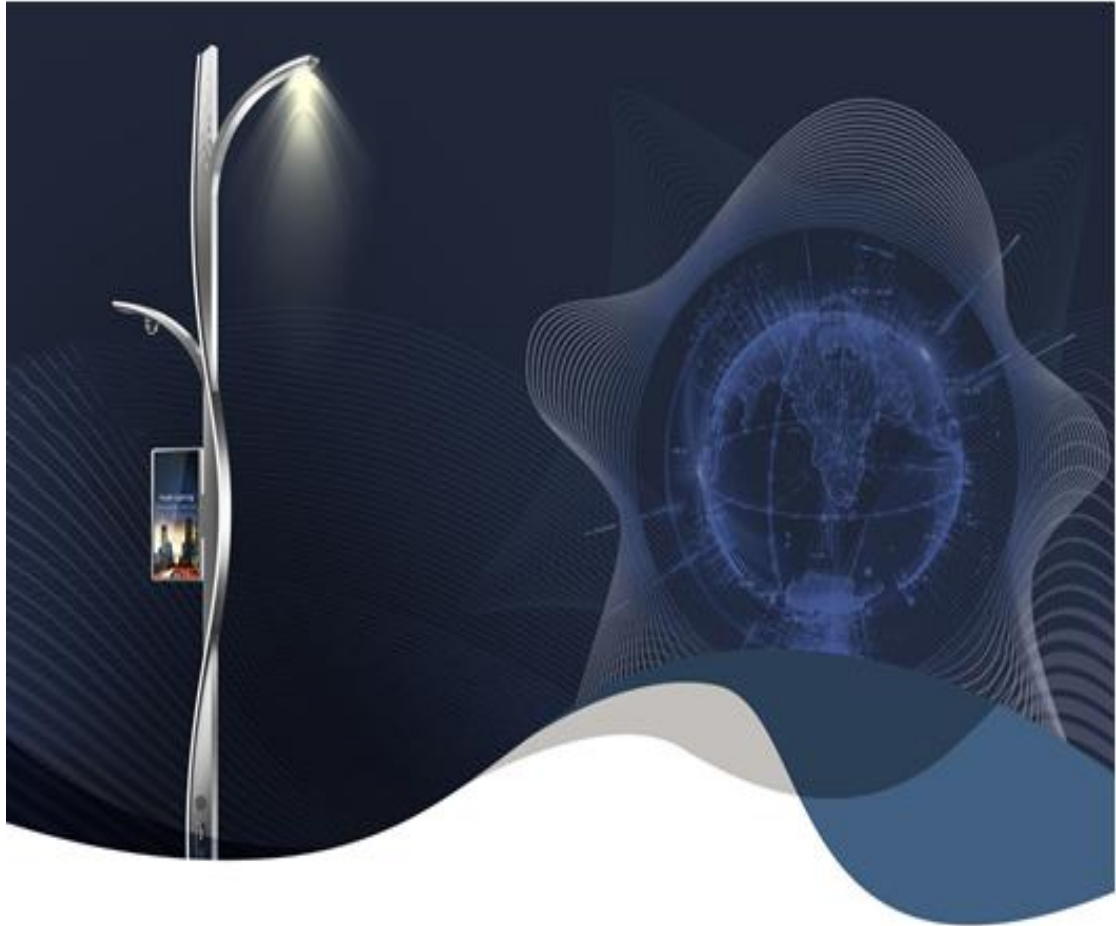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华体科技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五：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8
议案六：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
议案七：关于 2019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0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21
议案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2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30

会议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公司新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梁熹先生

记录人：董事会秘书张辉先生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

二、会议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审议有关议案

- 1、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审议《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四、推选现场计票、监票人

五、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六、现场表决统计

七、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共十二节，主要包括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公司业务概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董监高和员工情况、公司治理及财务报告等，详细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年度的业务发展概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4日

议案二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行使审批权、决策权，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稳步发展。在公司经营管理上，董事会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以全年经营计划为中心，带领公司上下坚定信心、齐心协力，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保持了生产经营的稳健运行。现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 年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通过采取积极的销售策略、研发新产品、增加智慧路灯及夜景亮化照明工程收入等方式，使得营业收入、利润稳步提升。当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649.0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9.62%，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4.6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3.41%。资产总额 85086.6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406.1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89%。公司主营城市照明领域的方案规划设计、产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实施和运行管理维护服务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1988.68 万元，占比为 98.75%，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整体发展趋势良好。近年来，各城市政府都十分重视城市亮化工作，不同程度地进行了城市亮化建设，把城市亮化工程的建设作为改善和美化城市环境的重要措施，公司也加大了此类业务的开拓。2018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 660.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主要为公司出售的废铁废钢收入。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相关议题充分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各董事恪尽职守，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和内容履行职责，督

促、检查经营管理层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策部署，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合规、有序、稳健开展，推进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会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3、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个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认真勤勉履行了各自职责，为公司经营管理发挥了专业性作用。

4、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了 4 份定期报告、67 份临时公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遵守了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作。

三、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展望

（一）公司发展方向展望

1、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新型智慧城市业务板块的发展，以智慧路灯为入口，进入到新一代通讯基站建设、智慧停车运营、智慧监控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及城市大数据采集等新应用场景业务，使之成为公司未来利润的持续增长点。

智慧路灯已经从产品销售逐步发展到投资建设运营模式，公司未来一方面将继续依托品牌优势及技术优势，加大智慧路灯产品销售，另一方面，将加大智慧路灯投资建设运营模式的落地，在一些城市加速推进智慧路灯投资建设运营项目，通过获得智慧路灯特许经营权，进行持续的运营服务，以收获长期的运营收益。

2、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深度挖掘当地文化资源融入城市照明系统，以“为客户提供全过程一体化的城市照明综合解决方案”为核心目标，加大科研投入，持续创新，加强与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进行前沿课题合作，将“文化照明”更加深入的融合到户外照明解决方案中，成为户外道路照明的龙头企业，深耕文化照明，成为行业领军者。

3、持续加强设计队伍的建设，扩大夜景照明市场的占有率，让夜景照明在未来几年保持增长势头。

同时，公司将全面落实品牌建设 with 资本运作相结合的战略，以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为导向，通过全面提升生产规模、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市场开拓力度以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方式，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将公司发展成为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国内领先的城市照明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董事会 2019 年具体工作要求

2019 年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信息披露方面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关口，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2、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E 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

3、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

2019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

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三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决策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现将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2-5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4-17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18-4-20	《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	2018-6-1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 一次会议	2018-6-25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 二次会议	2018-8-9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 议案》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第三届监事会第 三次会议	2018-9-21	《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	2018-10-29	《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事会职责，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状况、财务制度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2018 年相关财务报告真实、客

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提升监事履职的专业能力。加强学习，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作机制，提升监督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 2、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加强落实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及各项决策程序的规范性、合法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3、强化财务监督检查。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公司的财务运行状况。
- 该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议案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526,490,809.40	480,274,498.75	9.62	408,055,43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46,488.48	52,877,693.49	33.41	48,065,63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285,346.21	46,703,847.36	33.36	41,066,76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04,681.64	35,033,259.67	不适用	38,499,909.97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4,061,039.87	517,360,142.53	12.89	264,587,780.84
总资产	850,866,554.35	738,743,949.06	15.18	465,782,408.6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55	0.6043	16.75	0.64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48	0.6043	14.98	0.6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29	0.5338	16.69	0.5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1	13.60	减少0.79个百分点	19.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1	12.01	减少0.70个百分点	16.91

二、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减 (%)	减 (%)	(%)
城市照明	519,886,783.09	336,564,584.93	35.26	9.37	7.31	增加 1.2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方案规划设计	1,998,805.24	260,781.00	86.95	-26.87	-83.12	增加 43.47 个百分点
产品研发制造	367,361,291.11	241,671,558.49	34.21	0.95	-4.09	增加 3.46 个百分点
工程项目安装	133,919,955.19	83,865,102.61	37.38	42.61	61.50	减少 7.32 个百分点
运行管理维护及其他	16,606,731.55	10,767,142.83	35.16	11.96	31.60	减少 9.6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四川省内	177,650,402.76	115,348,442.94	35.07	-2.97	2.16	减少 3.27 个百分点
四川省外	342,236,380.33	221,216,141.99	35.36	17.10	10.21	增加 4.04 个百分点

1、方案规划设计业务

较强的方案规划设计能力是优秀的城市照明企业必须具备的素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城市照明领域的方案规划及产品设计。2018 年，方案规划设计业务收入为 199.88 万元，比上年增长-26.87%，成本 26.08 万元，比上年增长-83.12%，毛利率 86.95%。公司方案规划设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主要原因为方案规划设计工作均已体现在产品研发制造类照明产品的设计中，在行业中一般很少单独收费，其价值已体现在照明产品销售收入中。

2、产品研发制造业务

城市照明产品研发制造业务系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2018 年，城市照明产品研发制造业务销售收入为 36736.13 万元，比上年增长 0.95%，成本 24167.16 万元，比上年增长-4.09%，毛利率 34.21%。其中道路照明、景观照明的收入分别为 30219.34 万元、3484.18 万元，成本分别为 19692.16 万元、2209.8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4.84%、36.58%。公司不断加大智慧路灯业务的拓展，2018 年智

慧路灯销售 2293 套，实现收入 4719.59 万元。随着公司技术、人才、服务等实力的不断增强，品牌认可度持续提高，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不断增强，未来公司照明产品研发制造业务将保持相对稳定增长。

3、工程项目安装业务

工程项目安装业务也是公司重要的业务之一。2018 年，工程项目安装业务收入为 13392.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42.61%，成本 8386.51 万元，比上年增长 61.50%，毛利率 37.38%。

4、运行管理维护及其他业务

运行管理维护业务及其他主要包括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维护及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报告期内，运行管理维护及其他业务收入为 1660.6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96%，成本 1076.71 万元，比上年增长 31.60%，毛利率 35.16%。其中运行管理维护、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269.43 万元、391.25 万元，成本分别为 887.85 万元、188.8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0.06%、51.73%。

5、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2018 年公司四川省外收入 34223.64 万元，占比 65.83%；四川省内收入 17765.04 万元，占比 34.17%。由于公司技术服务水平、品牌的不断提升，以及照明产品的不断丰富，公司也在不断拓展四川省外地区的业务，最近几年在四川省外地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目前，公司已在全国各地建立了 20 个营销网点，随着省外营销中心的不断设立、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业务能力的持续提升和企业品牌效应的逐步扩大，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在国内其他地区的业务规模。

三、成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城市照明	材料	235,046,699.20	69.84	226,669,260.58	72.27	3.70	
城市照明	人工、劳务	73,740,334.12	21.91	59,505,735.98	18.97	23.92	
城市照明	费用	25,741,236.11	7.65	24,436,771.08	7.79	5.34	
城市照明	其他	2,036,315.51	0.61	3,023,351.06	0.96	-32.6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方案规划设计	职工薪酬	260,781.00	0.08	662,217.20	0.21	-60.62	
方案规划设计	设计费(外协)		-	731,164.62	0.23	不适用	
方案规划设计	办公费		-	151,261.22	0.05	不适用	
产品研发制造	直接材料	165,974,448.91	49.31	174,453,868.56	55.62	-4.86	
产品研发制造	直接人工	23,530,200.86	6.99	26,122,025.53	8.33	-9.92	
产品研发制造	制造费用	24,026,091.46	7.14	22,285,852.14	7.11	7.81	
产品研发制造	外协镀锌费	28,013,241.22	8.32	29,096,148.27	9.28	-3.72	
产品研发制造	其他	127,576.05	0.04	22,293.07	0.01	472.27	
工程项目安装	材料	36,900,775.41	10.96	19,400,615.73	6.19	90.20	
工程项目安装	劳务费	46,529,258.45	13.82	30,552,670.23	9.74	52.29	
工程项目安装	项目费用	427,007.75	0.13	978,267.93	0.31	-56.35	
工程项目安装	其他	8,061.00	0.00	996,980.95	0.32	-99.19	
运行管理维护及其他	管理维护材料	4,158,233.66	1.24	3,718,628.01	1.19	11.82	
运行管理维护及其他	管理维护人工	3,420,093.81	1.02	2,168,823.02	0.69	57.69	
运行管理维护及其他	管理维护费用	1,288,136.90	0.38	290,225.17	0.09	343.84	
运行管理维护及其他	管理维护其他	11,995.00	0.00	7,667.79	0.00	56.43	
运行管理	EMC 业务	1,888,683.46	0.56	1,041,659.07	0.33	81.31	

维护及其他	成本						
运行管理 维护及其他	其他			-	954,750.18	0.30	不适用

四、费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40,166,352.60	46,225,183.53	-13.11	主要系职工工资、广告宣传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37,836,967.09	30,379,879.87	24.55	主要系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成本摊销、专项储备计提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156,903.04	1,096,182.99	不适用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五、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长期应收款	152,483,818.99	17.92	41,985,477.19	5.68	263.18	主要系公司长期收款项目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6,626,477.75	1.95	2,049,265.55	0.28	711.34	主要系新建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研发与设计中心项目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61,291.06	1.41	8,626,375.28	1.17	38.66	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7,390,000.00	3.22	14,000,000.00	1.90	95.64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5,320,210.90	1.80	28,586,511.28	3.87	-46.41	主要系预收的货款、工程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6,564,032.84	3.12	13,915,308.84	1.88	90.90	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加所致。

六、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04,681.64	35,033,259.6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销售货款减少及支付的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1,604.84	-8,094,168.68	不适用	主要系新建工程项目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69,887.88	173,243,535.85	-90.90	主要系上期公司收到 IPO 募集资金所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议案五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7054.65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5313.68 万元。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5.09%，为公司大股东，东吴创投委派担任公司董事曹晨钟先生提案：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 0.9902 元现金红利（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曹晨钟先生提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全面地考虑了行业当前的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而制定的。公司目前发展处于成长期，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因此将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用于公司运营发展、研发投入，以此保持并推动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为股东带来长期回报。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六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18 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常年为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服务，在多年服务中认真敬业、恪尽职守，并且能做到客观、独立、公正，尽职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议案七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2019年度业务发展计划，预计2019年度向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汇丰银行、成都银行、中国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
薪酬、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薪酬或津贴总额(万元)
梁熹	董事长、总经理	53.00
梁钰祥	董事	-
向宗叔	董事、副总经理	36.00
张辉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45.00
汪小宇	董事、副总经理	44.00
李大明	董事	22.00
曹晨钟	董事	-
曹麒麟	独立董事	5.00
杨永忠	独立董事	5.00
任世驰	独立董事	5.00
孙卫平	独立董事	5.00
吴国强	监事会主席	3.00
王华	监事	11.00
张晓东	监事	-
李代雄	副总经理	31.00
刘毅	副总经理	50.00
杨雄	副总经理	31.0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及考核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8]0150 号《验资报告》，公司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 13,335,3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99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12,345,300.00 元，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990,000.00 元；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0.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予以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0,990,000 股减少至 100,985,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变更为 100,985,000 元。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2019年4月17日，证监会正式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公司决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等相关事项。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98.5 万元。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98.5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原第二十三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p>

		<p>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原第二十四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原第二十五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p>

	给职工。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原第四十四条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原第九十六条	<p>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原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